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17〕36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、发布新闻资讯和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加强学院（部门）微信平台、微博等新媒体管理，根据上海市教委宣传德育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，指以学院（部门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官方认可运行的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微博、微信等。

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本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落实工作队伍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。

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，其职责是

制定管理政策，统一管理、协调，监督检查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需要开通新媒体公众平台的学院（部门），事先须填写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登记表》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管理责任人需签字并加盖学院（部门）公章。账号名、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一周内，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各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建设和管理。各学院（部门）需对其他下属组织开设的新媒体加强管理。

第七条 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，不得以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***”或相似名义运营，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校园各新媒体平台注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，注重个性发展，提高文化内涵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第九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的发布信息进行转发，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。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由学院（部门）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禁发布不实、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。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。如有损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，须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。严格遵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，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，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8日

